

## 上门入户看社保

民政工作人员王倩：

## 用爱心和专业守护困难群众

□记者 陶登肖 文图

“你们太好了，真是太感谢了。我也不会表达，就制作了一面锦旗，感谢帮助我们一家的民政工作人员王倩，让大家都知道民政工作人员的好。”近日，市民赵女士专门来到盐湖区北城街道办事处，为工作人员王倩送上一面写有“尽职尽责心系百姓 无微不至情系民生”的锦旗，感谢她的优质、高效和暖心服务。

致谢锦旗背后的故事，还要从今年7月6日说起。当天一早，赵女士来到北城街道办事处，寻求民政工作人员的帮助。接待她的，是负责民政相关工作的王倩。

“我儿子和家里失去联系一年多了，前不久有消息说，他可能在江苏无锡。我不知道怎么和无锡那边联系寻人，所以来向你们求助。”赵女士说。

经了解，赵女士家里情况特殊，儿子一年前失联，孙女是个聋哑人，孙子又出了车祸。赵女士告诉王倩，前不久她接到过一个来自江苏无锡的电话，当时没有在意，后来想想或许和失联的儿子有关。

“赵阿姨，您先留个联系方式，然后回家等消息，有情况我第一时间通知您。”送走赵女士，王倩立即联系盐湖区救助管理站，希望与无锡市救助管理站取得联系。

“身份信息刚发过去几分钟，盐湖区救助管理站就收到了无锡市救助管理站的回复——‘的确有这么一个人，但头脑有些不清楚’。”王倩介绍道，核实完信息后，她立即联系了赵女士。

“我还没走到家就接到了王倩的电话，非常意外，也很激动。”赵女士说，没想到这么短的时间，就找到了。

经盐湖区救助管理站和无锡市救



▲王倩引导群众填写相关资料



▲王倩查看居民信息

助管理站沟通协调，最终决定由无锡方面将赵女士的儿子送回。

据悉，赵女士的儿子因之前受过刺激，患有精神障碍，时不时还会殴打家人。赵女士担心，儿子即使送回家，也无法得到较好的照顾。得知该情况后，

王倩便帮忙联系相关医院进行咨询。

在沟通过程中，王倩发现，赵女士的儿子没有缴纳医保，医药费成了治疗面临的大问题。于是，王倩一边主动联系医院，争取为治疗减免一部分费用；一边给民政部门汇报，联系申请临时救助。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7月21日，赵女士的儿子回到了运城，并前往运城仁安睡眠病医院接受治疗。

补办户口簿、身份证，填写低保申请、临时救助资料……王倩马不停蹄地为赵女士的儿子办理相关证件和手续。“民政惠民政策就是要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帮助群众渡过难关。”王倩说，作为一名基层的民政工作人员，她的工作职责就是尽力在政策范围内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正是有了王倩的爱心帮助和专业

救助，才出现了文章开头赠送锦旗的一幕。虽是一面普普通通的锦旗，却饱含着赵女士一家对王倩的认可和感激。

“这不是我一个人的功劳。有了盐湖区救助管理站的全力帮助，寻人才会这么快、准；有了医院的爱心帮扶，患者才能顺利入院；有了上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的倾力配合，临时救助才会提前介入……我只是做了自己分内的工作。”王倩说，之后，她会持续关注赵女士一家，尽全力帮助他们解决好急难愁盼问题。

近年来，盐湖区民政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救急解难相关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更多的百姓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心和关爱。

“我们将持续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服务宗旨，充分发挥‘主动发现、政策找人’的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放在心上，为困难群众兜好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盐湖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密切关注辖区困难群体，有力推动民政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稳步提升全区社会救助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应保尽保、坚持动态管理，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的重要作用，切实用政策宣传、低保普查、入户走访的实际行动和效果践行各项工作的落实，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满意度。

## 新闻延伸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那么，临时救助的对象有哪些？应符合哪些认定条件？如何进行审核审批？救助标准是什么？本期社会保障为您介绍。

## ◆临时救助对象类别和认定条件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 1. 急难型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1)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或

(2) 家庭成员或个人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短时间内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家庭或个人。

(3) 县(市、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急难型困难情形。

## 2. 支出型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1) 教育支出型困难对象，是指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在扣除教育救助后，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家庭。子女学习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全日制普通高校及以下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基本费用支出，不含自费出国留学、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2) 医疗支出型困难对象，是指因家庭成员患病，自负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是指家庭成员患病治疗报销医药费用时，扣除基本

医保、大病保险、各种商业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3) 县(市、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支出型困难情形。

## ◆审核审批程序

## 1. 急难型救助程序

急难型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后置审批”，根据救助对象的急难情形，直接予以救助，在急难情况缓解后10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

## 2. 支出型救助程序

对于支出型救助，应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进行操作，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确保审核审批过程透明，对象认定准确。原则上，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群众，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非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要经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申请对象中的低保家庭及

其成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 ◆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标准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地低保标准的调整和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情况，以及救助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家庭人口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临时救助标准可与当地低保标准挂钩，实行城乡统一，救助标准可参照当地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也可根据各县实际情况采取分档发放。

对特殊情况救助额度需要超过一般标准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适当提高救助额度，原则上最高救助额不超过3万元。具体额度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资金承受能力和救助对象困难程度确定。

记者 陶登肖 整理